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发改价字（2023）18号

关于调整庐山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精神，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规定，开展了价格调研、成本监审，并召开了听证会，制定了庐山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报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现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1. 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50吨以下（含50吨）由0.85

元/吨调整为 0.95 元/吨,50 吨以上由 1.00 元/吨调整为 1.10 元/吨。

2. 非居民用水: 由 1.20 元/吨调整为 1.40 元/吨。

3. 特种用水: 由 1.30 元/吨调整为 1.50 元/吨。

庐山风景区污水处理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各重点建制镇建设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原《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庐价字〔2018〕18 号)文件执行。

二、征收范围

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须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庐山风景区范围内向景区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也须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

三、征收方式

1. 庐山市区污水处理费由庐山润泉供水有限公司代征,代征手续费为征收总额的 8%。

2. 庐山风景区污水处理费由江西省庐山自来水公司代征,代征手续费为征收总额的 8%。

四、减免政策

对城市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及社会福利机构实行污水处理费减免,其中:五保供养对象全免;城市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每月减免 5 吨水的污水处理费;社会福利机构减半征收,确保不加

重困难群众负担。

五、执行时间

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局）综合执法处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